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博天环境 股票代码：603603

2017 年 10 月 09 日

目 录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水务投资运营业务授权额度的议案.....	10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可以发言。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等情况，然后发言。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可能会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3 日公告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88 号）。

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具体如下：

（1）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授权代表姓名及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

（2）每股有一票表决权。本次的两个议案为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表决权利；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6日下午14:30
- (三)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 VIP 会议室
- (四) 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
- (五) 会议期限：半天
- (六)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三) 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

(四)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水务投资运营业务授权额度的议案》；

(五) 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提问

(六) 股东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八)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 形成大会决议并宣读，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十)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 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与武夷山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武夷山建设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称“水电五局”）在福建省南平武夷山市设立合资公司（下称“武夷山项目公司”），从事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和运营管养费用），武夷山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26,9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99%；水电五局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1%；武夷山建设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武夷山市水利局，是经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和授权的本项目政府实施机构，地址：福建省武夷山市迎宾路 50 号。

(二) 武夷山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武夷山市水电局下设企业，系夷山市政府为本项目实施而授权的政府出资机构。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极云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03 月 01 日

住所：武夷山市五九北路五十九号

经营范围：建设武夷山闽江上游防洪工程。

(三)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隶属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具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国有大型建筑施工企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贺鹏程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 年 06 月 20 日

住所：北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 8 号

主要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进出口业；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商品批发与零售；仓储业；租赁业；机械设备维修；生产建筑材料；送变电工程、铁路工程、矿山工程、电力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桥梁工程；输水管产品生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招投标代理；职业技能培训；质检技术服务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博天（武夷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武夷学院（桃园校区）北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城镇给排水、流域、河道项目的投资、经营及设计管理；园林环境项目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作用、自来厂、污水处理厂、水利工程和输水管道工程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制造和维修服务；给排水、流域河道、水利工程设计、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培训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以上工商登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出资比例：公司以货币出资 26,9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99%；水电五局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1%；武夷山建设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项目公司拟建设项目：项目公司负责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工程主要涉及东溪、西溪、崇阳溪及清猷河的河道综合治理。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350,000 万元，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本项目整体合作期限 27 年，其中整体建设期 5 年。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武夷山市水利局（甲方）与武夷山建设公司（乙方 1）、水电五局（乙方 2）、博天环境联合体（乙方 2）拟签属《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主要涉及东溪、西溪、崇阳溪及清猷河的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清障，岸坡整治，新建生态防洪堤，堤防景观改造，堤防生态提升，引、排水泵闸，生态潜坝，种植水生植物，景观绿化工程等。

2、总投资：投资范围包括工程投资、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建设期利息、运营管养费用投资。估算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和运营管养费用）。

3、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

本项目采用 PPP 特许经营模式，整体合作期为 27 年，整体建设期为 5 年；各子项目建设期均为 2 年，运营期为 22 年，各子项目竣（完）工验收合格次日进入运营期。

4、付费模式：本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绩效付费”形式。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甲方为购买项目的可用性及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而向乙方每年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用；政府在每期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予以核减本期使用者付费收入。

5、政府付费承诺：本项目涉及的政府支付义务，财政部门应结合中长期规划统筹考虑，纳入武夷山市人民政府预算，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武夷山建设公司（甲方）与水电五局（乙方）、博天环境联合体（乙方）拟签署《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2、出资比例：公司以货币出资 26,9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99%；水电五局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1%；武夷山建设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3、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项目融资予以解决。

4、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人，乙方委派四人。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合资双方委派或更换董事时，应以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5、监事会：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五人组成。由甲方推荐一人，乙方推荐两人，项目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两人。项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6、经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乙方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营管理机构由董事会聘请，任期三年。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理念上注重原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城市景观的塑造，使“人工环境”与“自然环境”高度融合；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公司更加深入的开拓“水美城市”系列项目，通过打造标志性项目，有利于公司长期业务发展、塑造行业口碑。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征地拆迁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政府付费回收不及时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5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二）》（公告编号：临2017-087号），于2017年9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

议案二：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水务投资运营业务 授权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水务投资运营业务作为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之一，为了更好的保证该类业务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项目开发、开展及项目赢取，公司拟就满足投资总额超过 7 亿元、每年度贡献收入超过 12 亿元、每年度贡献净利润超过 6,500 万元等条件之一的水务投资运营项目，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决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设立项目公司，授权投资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

本项议案有效期自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5 号），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9 日